

法鼓文理學院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佛教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，抵免科目以通識課程為適用範圍。
-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通識課程學分抵免：
- 一、轉學生。
 - 二、重考生。
 - 三、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 - 四、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學校者（如二專、五專、二技等）。
 - 五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- 一、通識教育課程必修學分。
 - 二、通識教育課程選修學分。
-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 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 - 三、學年科目可申請抵免學期科目。
 - 四、學期科目不得申請抵免學年科目。
 - 五、五專畢業生前三年所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。
 - 六、每一科目只能申請抵免一次，抵免未通過者，不得再次申請抵免。
 - 七、申請抵免科目限於入學學級年度前（含）三年內本校所曾開設之通識科目。
- 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- 一、以多學分抵少學分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 - 二、以少學分抵多學分者，不予抵免。
- 第六條 各科目申請抵免，應持原修讀課程及格之證明文件（影本不予受理），填寫本校抵免學分申請表，至本校通識教育業務單位辦理。
- 第七條 各科目是否准予抵免，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，如有需要，得由主任委員委請各科目相關任課教師協助審核，各科相關任課教師得依需要，對申請學生給予資格測驗，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
-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、審核、測驗日期，統一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，每位學生只能於入學當年註冊時提出辦理通識科目抵免，並於選課確認截止日前兩日完成審核程序，逾時不受理。對於審核通過抵免總學分數若有異議，必須於審核程序完成日起三天內提出更正申請，並辦理完畢，且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。學生在入學前所修得之通識課程學分，於抵免申請完成後，於本校就學期間，不得再提出重複申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